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林审批〔2020〕1199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腾冲市清水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提交的腾冲市清水乡司莫拉“幸福佧乡”民族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530581-48-01-044497）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等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腾冲市清水乡司莫拉“幸福佧乡”民族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项目占用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境内林地 11.0666 公顷（用材林林地 10.7435 公顷，经济林林地 0.3231 公顷）。其中：占用清水社区集体林地 6.2840 公顷，荆陈社区集体林地 2.6423 公顷，三家村委会集体林地 2.1403 公顷。

二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。

三、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，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

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，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。

五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我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7月16日

(此件公开)